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4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15:00至2014年5月15日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9日

(二)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华苑路12号 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何艺舟先生

(六)会议通知: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九位股东,代表公司股份143,049,81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1.524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五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 142,94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47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四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06,9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35%。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向参会股东进行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八、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8%。

九、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8%。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秦党亲律师、袁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4-015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披露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议案统计结果数值披露错误。

现更正如下:

原: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向参会股东进行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3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八、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7603%;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

九、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2.7603%;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1.5249%;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

现更正为:

一、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上向参会股东进行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三、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四、审议通过《2013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五、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六、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7,8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86%;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2,0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14%。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八、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8%。

九、审议通过《2014年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2,5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22%;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78%。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授信壹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无锡南长支行申请壹亿伍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市滨湖支行办理总信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信用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3,046,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3,3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23%。

原《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4)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新)》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25),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21日-2014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审议《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8、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4年4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4年5月21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4年5月21日08:30 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7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议案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议案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投票说明

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校验码。股东通过深证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激活服务密码,如下: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②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1日15:00至2014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借款、担保协议的议案》			
8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37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该资金在上述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山腾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山腾新")于2014年5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江滨支行签署了《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金额为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三层区间型W02)

2、产品类型:本金及保底利息保障型

3、产品投资方向:本产品与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挂钩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为2.6%(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或1.3%(年化)或1.5%(年化)。

6、交易日:2014年5月13日

7、到期日:2014年7月14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在存款到期日及之后,存款人可支取全部本金及保底利息,同时招商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11、风险揭示

11.1、本金及利息风险:招商银行仅保障存款本金和保底利率范围内的利息,您应充分认识利息不确定的风险。本存款的利率由保底利率及浮动利率组成,浮动利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利息不确定的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存款人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存款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存款的利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11.2、政策风险:本存款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利息降低。

11.3、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存款人不享有提前支取权利。

11.4、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本存款的浮动利率与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挂钩,利息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存款人。

11.5、信息传递风险:本存款存续期内不提供估值,存款人应根据本存款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存款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存款的信息公告。存款人应根据"信息公告"的约定及时向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存款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存款人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信息,并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另外,存款人预留在招商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商银行。如存款人未及时告知招商银行联系方式变更或因存款人其他原因,招商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存款人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存款人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存款人自行承担。

11.6、存款不成立风险:如自存款人签署《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至存款起息之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存款人提供本存款,则招商银行有权决定本存款不成立。

11.7、数据来源风险:在本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水平,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11.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存款的起息、存续期、到期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风险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存款人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每月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理财产品投资项目的累计报告表,列明该月及累计的投资总额及其他投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3年7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600万元。

经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刊登在2014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上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10,6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5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余额为0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合计16,2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4,5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东山腾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江滨支行签订的《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4-03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获得回购H股一般性授权通知债权人第二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5月14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和2014年度第一次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和市场情况,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以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在相关授权期间适时决定回购不超过有关决议案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总额10%的H股股份。若公司董事会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注销回购的H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告如下:

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司通知债权人第一次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上述权利的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

收件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 马加平

邮政编码:273500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537-5937036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537-5384231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27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的通知》,根据安徽省国资委(皖国资产权函【2014】278号)《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70.37%股权有关事宜的批复》,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江汽集团70.3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控股")。

本次股权划转行为完成后,江汽控股将成为江汽集团控股股东,江汽控股通过江汽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0.73%的股份。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此图附文尾)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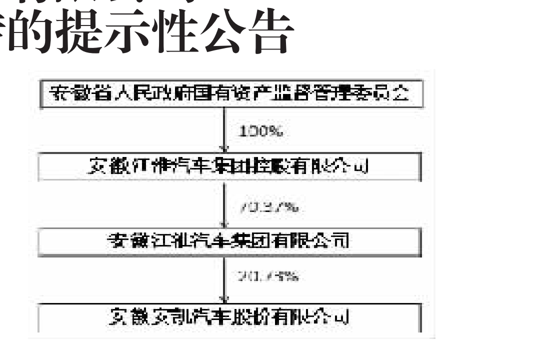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时整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2014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15:00至2014年5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625,2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3,346,1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9,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5,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5,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5,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5,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股153,351,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股27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8%;弃权股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章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ST精功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4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选监事杜新英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改选杜新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即至2015年8月29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公司五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5月17日